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审议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绍兴锦昌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3400万元，并接受关联方董剑刚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董剑刚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董事董思雨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故董思雨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